

证券代码：002171

证券简称：楚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117

债券代码：128109

债券简称：楚江转债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海高导”）为兼顾长远发展和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楚江电材”）分配利润，具体分配如下：

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鑫海高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6,763,046.02元，鑫海高导股东会决定按股东持股比例派发现金红利共计16,000,000.00元。其中：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4.23%，派发现金红利10,276,800.00元；楚江电材持股比例为15.77%，派发现金红利2,523,200.00元；其余股东持股比例为20%，派发现金红利3,200,000.00元。鑫海高导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占其2020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的14.99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近日，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分红款10,276,800.00元，楚江电材已收到上述分红款2,523,200.00元。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2021年度母公司及楚江电材报表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的净利润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